ICS 75.160.20
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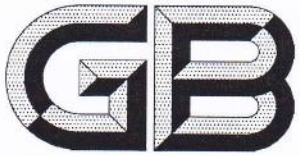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车 用 汽 油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防范措施，本标准所最产品在生产、运输、装卸、贮运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

分为 90 号、93 号和 97 号 3 个牌号，车用汽油(Ⅴ)、车用汽油(Ⅵ)

要求和试验方法

表 1　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质量指标

表 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牌号和等级（Ⅳ、Ⅴ、ⅥA 和ⅥB）。如："89 号汽油（Ⅴ）""92 号汽油（Ⅴ）""95 号汽油（Ⅴ）[illegible]者可[illegible]

[illegible]标准的实施

[illegible]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98 号车用汽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表 A.1（续）

